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工发〔2018〕9号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参加上级工会组织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

为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工会会员的积极性，鼓励工会会员积极参与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我院总体参赛水平，扩大学院的对对外影响，根据省总工会发《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精神，对工会会员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学院决定对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的获奖者予以奖励，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经学院同意，所在部门推荐、学院工会选拔，代表学院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获奖的工会会员。

二、奖励范围

1. 国家级竞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主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如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体育总局）举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2. 省级竞赛：指甘肃省总工会或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联合甘肃省有关职能部门（如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体育局等）举办的全省性竞赛活动。

三、奖励程序和标准

学院工会根据举办单位下发的比赛结果文件和获奖选手的奖励证书，在年度职代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一）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奖励 500 元，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 400 元。

（二）省级竞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奖励 400 元，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 300 元

四、奖金在工会经费中支出，本办法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工会负责解释。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5 日

